

中共赣州市纪委监委机关 赣州市监察委员会文件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市发改政策字〔2022〕180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项目登记和备案报告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研究，现将《赣州市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登

记和备案报告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9日

赣州市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 登记和备案报告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有效预防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赣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软件工程等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领导干部插手干预行为，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政策性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向被插手干预人提出要求，或者授意、明示、暗示、默许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及招投标活动，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者干扰正常监管、执法活动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审判、检察等机关，以及党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他公职人员（含离退休

人员)参照执行。

本制度所称插手干预人是指实施了具体插手干预行为的上述人员。

本制度所称被插手干预人是指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的对象,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各环节的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

第四条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以下几种行为:

(一)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

1. 要求有关部门允许未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的;

2. 要求建设单位对未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的;

3. 要求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准违反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以及未通过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的;

4. 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违反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规划、设计项目方案的;

5. 违反规定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方式安排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

6. 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的行为。

(二)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 对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同意其在场外进行交易或者授意招投标活动当事人规避进场交易的；

2. 明示或者暗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不招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实行邀请招标，以及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的；

3. 明示或者暗示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不依法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

4.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的；

5. 向有关企业打招呼，要求其出借资质参与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6. 明示或者暗示以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中标的；

7. 明示或者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的；

8. 干涉评标委员会组建的；

9. 干扰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影响评标结果的；

10. 干扰招标人定标工作的；

11. 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12. 干涉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的；

13. 超越职责范围，探听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泄漏

未公开的信息的；

14. 利用职权介绍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监管人员、评标专家相互认识，或者利用职权组织宴请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监管人员、评标专家，牵线搭桥。

（三）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实施

1. 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违反规定，以工程联系单的方式，变更设计方案、增加工程量、提高工程造价的；

2. 要求有关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建设项目，甚至直接指定分包单位，或者罔顾地方实际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压缩工期、赶进度，影响工程质量的；

3. 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劳务分包等，擅自指定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商、供应商、劳务施工组，或者要求建设单位使用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4. 要求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姑息纵容，隐瞒事实或者减轻处罚的；

5. 要求有关部门违反规定，改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拆分审批、超越权限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要求有关部门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活动中选择性执法，纵容、包庇违法行为的；

6. 妨碍正常的监督执法活动，通过说情、批示、打招呼、暗示或者强令等形式影响干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整

改、停工、诚信记录公示、罚款、停业整顿、吊扣证照等处理措施。

（四）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要求

1. 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工程预算、施工进度需要，提早或者延迟支付项目资金，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或者挤占、侵吞、挪用项目资金的；

2. 随意扩大工程建设项目支出范围或者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开支、报销与项目建设无关费用的；

3. 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违规验收未达设计要求、未竣工、不符合验收要求项目。

（五）纵容默许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利用其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的行为。

第五条 领导干部存在本制度第四条插手干预行为的，被插手干预人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及工作规程，自觉抵制插手干预人的干预，及时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登记表》并存档，同时向有权监管该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亲属、利益相关人员有上述情形的，也属于违规“打招呼”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应登记备案。

第六条 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做好登记并及时调查处理。

不属于本部门监督管理的，应及时移交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收到报告的部门对报告登记事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报告人的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对违规泄漏登记报告人员相关情况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有关部门在工作中收到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的问题线索后，按照线索所涉人员的管理权限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情况紧急、所涉项目资金巨大的，应当立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统一接收各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按程序处置办理。有关核查处置情况记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移送问题线索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如实报送，不得隐瞒、延误。故意隐瞒不报、延误报送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有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而被插手干预人未如实登记和报告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由主管部门作出处理的，处理情况要及时通报移送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3 年。

附件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插手 干预 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插手方式		时 间	
插手 干预 具体 事项				
被插 手干 预人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联系方式	
备注				

